

下月起,新规对路边摊贩更加宽容

“早市”“晚市”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鼓励投资创业,不再没收工具,降低罚款数额

国务院日前发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十九条,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专家表示,这是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促进创业创新。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体现了政府对百姓“谋生性营业”的宽容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说,办法为适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以及营造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的需求,在监管体制、措施以及处罚尺度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变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教授赵旭东说,办法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做了合理的区分。明确界定了某些不受查处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这些特殊的经营行为不再要求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虽然没有营业执照,但属于合法经营,不受查处。

赵旭东举例说,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有通常所称的“早市”“晚市”的经营行为。办法授权县、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

各地的具体需要、条件和情况来指定这种经营场地和特定时间。

“这一规定既充分地反映了适当放宽市场监管制、合理利用城乡公共空间、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便利和小额经营活动需求的改革方向和立法目的,也完全符合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要求。”赵旭东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说,办法放宽了对创新营业行为及民生性营业行为的法律控制,体现了政府对基层百姓“谋生性营业”的宽容,同时,也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创新营业的试验性规制留下空间。

执法方式、法律责任作了哪些放宽?

- 一是进一步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的经营活动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
- 二是强调督促、引导,调节管控力度,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办法》明确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 三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鉴于其社会危害性不大,《办法》适当减轻其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了罚款数额。

由此前的《取缔办法》中不区分无证无照,根据情节分为2万、20万、50万三个档次,统一修改为1万元。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哪些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办法》明确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1.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综合新华社报道)

还原

“懒得下楼”,他往窗外扔垃圾

刘女士介绍,事发后,物业和邻居们捡起垃圾袋,立即寻找往窗外扔垃圾的人。

“当时天元玩耍的地方靠近B栋,物业和邻居们就逐一上门去问,到了5楼时,有人便承认了。”刘女士说,丢垃圾的是一名姓罗的小伙,租住在5楼。

记者昨日联系了小罗,对于此事,他表示“非常抱歉”,意识到自己做错了。

“当时想着没啥重物,懒得下楼跑一趟,便把垃圾从窗口丢下去了,没想到砸到了人。”小罗说,他已再三道歉,并赔偿了对方300元医药费,并保证再也不会乱丢垃圾了。

律师

高空抛物属违法行为 未造成损失,公安也可处罚

晚报法律顾问聂炜律师表示,高空抛物是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根据其造成的后果,对抛掷者进行处理。即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旦找到抛掷者,公安机关也可对其进行治安处罚。

而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新闻链接

2013年,一名在遵义打工的男子途经当地南门关城南华府小区C栋楼下时,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中头部身亡。因无法找到真凶,死者家属将可能丢砖头的全楼46户住户以及物管公司等一并告上法庭。2015年,遵义市红花岗区法院判决可能丢砖头的全楼46户住户平均承担补偿责任,每户被判赔3000元,物管公司同样担责。

今年3月29日,在天元区佳兆业·金城天下小区三期8栋的马路路上,各种餐厨厨具锅碗瓢盆竟然“从天而降”,持续了几分钟,吓坏了楼下散步的邻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在该小区,高空抛物的事情时有发生,该小区保安曾在今年2月被高空掉落硬物砸到肩膀,受伤出血,最后由于找不到肇事者只好作罢。

B

对无照经营行为实行处罚有度理念

吕来明说,办法体现了对无照经营行为实行处罚有度理念,使得无照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仍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蒋大兴说,办法规定,查处部门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等。这些新的监管方法,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执法的目的、手段、功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改革了此前问题突出的“罚款行政”、“暴力执法”、“简单执法”,对尊重执法对象,柔和矛盾,形成互信互谅的新型“政府-市场”关

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办法对无照经营行为仅规定可采取“查封、扣押”其经营设备及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再规定可采取“没收工具”的法律责任,减少了执法者和违法者之间的冲突。

办法改变了此前的“罚款执法模式”。大幅降低了对无照经营者的罚款处罚标准,最高处罚额度从2万元、5万元、20万元及50万元降低为5000元、1万元,适当减轻了无照经营者的经济责任。

C

推进政府协同监管服务

蒋大兴说,办法体现了“优化服务”的新理念。

首先,科学地界分了行政机关的职责。合理区分了“无证经营”、“无照经营”及“无证无照经营”三种情形,分别确定了其查处机关,较好地贯彻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其次,克服了职责授权不明的现象。对监管授权模糊之处,采取了“事前补充授权”的方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监管无缝衔接。同时,优化了协同共治

的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说,办法在落实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推进政府协同监管服务方面,提出了三项重要措施:信息共享,即利用网络平台,促成各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即执法机关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时,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通报;信用公示,即执法机关应当记录无证无照经营者的信息,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拍卖公告

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9月22日16时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株洲所)按现状拍卖下述标的:

一、拍卖标的: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产权证号为株房权证字第1000469639号下-101、-201、-301、501、502、506、507、508号房屋。

序号	拍卖标的	建筑面积 (㎡)	起拍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拍卖方式
1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101号车库	6666.62	1772	170	优先整体
2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301号车库	5858.97	1388	130	后分零
合计		12525.59	3160	300	
3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501号商用用房	1403.08	983	100	优先整体
4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502号商用用房	1002.36	703	70	后分零
5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508号商用用房	716.98	503	50	
合计		3122.42	2189	260	
6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506号商用用房	693.51	421	50	
7	建设南路33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507号商用用房	564.54	316	40	

二、标的展示、咨询、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竞买手续办理截止2017年9月21日17时。

三、保证金缴至如下账户(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一路支行,账号:81020309000035958)。

四、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株洲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五、特别说明:

1. 请当事人、担保物人、优先购买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场。如参加竞买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加拍卖会。
2. 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一概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3. 有意竞买者至株洲所或株洲东方天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相关资料。

声明

我有湘BZ0297、湘BZ0509两台车因未年检未购买保险,我公司多次联系未果。以上车辆在外发生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株洲大力渣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千金健康城 千金大药房旗舰店

名医推荐 每周五上午坐诊

妇科专家梁惠珍博士



梁惠珍, 广东新会人, 医学博士, 湖南省中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

梁惠珍博士师出名门。她师从著名妇科专家尤昭玲教授, 得其真传; 她是中医妇科名宿“送子观音”谢剑南名医生工作室主要成员, 是“国家不孕不育重点专科”骨干成员。现任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亚健康专业委员会理事,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围产医学专业委员会理事,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湘健康网特聘专家。

梁惠珍博士术业专攻。她以“仁心仁术、大医精诚”为信念, 尊崇医圣张仲景之学说, 勤习《伤寒杂论》等中医古籍名著, 传承民国广东名医陈伯坛“岭南学派”精髓, 注重结合现代医学诊疗技术, 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及教学工作多年,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在妇科常见疾病的临床诊治及女性保健养生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 倡导身心合一、内外同调女性保健理念, **擅长于诊治女性不孕不育症、孕产前后调理、试管婴儿的全程中医辅助治疗、月经不调、痛经、内膜病变、妇科炎症(宫颈炎、盆腔炎)、卵巢早衰、更年期综合征等疾病, 体质调理, 尤其注重现代女性的亚健康综合调理。**多次受邀前往电视台、电台担任医学养生节目的专家嘉宾, 为大型企业、公司开展多场健康讲座, 深受好评。

梁惠珍博士**9月8日起开始每周五上午**在千金健康城千金国医馆坐诊, 即日起扫描二维码可预约挂号, 欢迎大家前来问诊。

坐诊时间	千金国医馆河东店(千金健康城)	千金国医馆河西店(长江南路店)
星期一	邱家树、罗福金、曹文新	王新建
星期二	晏建立、周星熙、曹文新	罗福金、王新建
星期三	胡联中、石力军、曹文新	吴润秋、罗福金、王柏星、王新建
星期四	谭兰香、曹文新	丁青、罗福金、王新建
星期五	梁惠珍、黄水琴、曹文新	罗福金、王新建
星期六	邱家树、杨斌、曹文新	刘万里、王柏星
星期日	邱家树、晏建立、王大海、曹文新	胡方林、王柏星

千金国医馆河东店(千金健康城):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号千金影城二楼千金健康城国医馆(市中心广场北口)**
 咨询电话: 0731-28248688/0731-22133331
 千金国医馆河西店(长江南路店):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105号千金大药房二楼(天元超市斜对面)**
 咨询电话: 0731-22761859